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慧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153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70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慧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給付楊健德。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慧嘉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SIM卡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告訴人受財產損失程度、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已與告訴人楊健德於本院成立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易字卷第109

01 至110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

0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核其尚感悔悟，
06 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本院斟酌一般刑罰本質係以防衛社
07 會、矯治教化及預防犯罪等為目的，對行為人施以制裁；而
08 緩刑之宣告，則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行為人自新之
09 機會。參以告訴人楊健德亦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
10 此有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1 之宣告，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13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揭
14 調解筆錄之給付，復參酌調解內容，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
15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調解筆錄本旨向告訴人楊健
16 德給付之必要。至被告如有違反所定負擔，未依約定履行賠
17 償，且情節重大者，告訴人楊健德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8 第4款之規定，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
19 明。

20 三、關於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一)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
22 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3 (二)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行動電話SIM卡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查無證據證明該物品仍存在，且又
25 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孫昱琦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震惟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一：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30號

24 被 告 蔡慧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蔡慧嘉明知不法犯罪集團慣以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藉
02 以掩飾犯行及躲避追緝，且可預見向其取得所申辦行動電話
03 門號SIM卡之陌生人，可以該SIM卡作為不法使用，於民國11
04 3年10月27日某時許，先依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05 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06 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復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前開詐
07 欺集團成員。而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
08 本案門號SIM卡後，即自113年10月28日21時30分許，以本案
09 門號聯繫楊健德，並向楊健德佯稱可幫忙辦理貸款，但須先
10 提供金融卡云云，致楊健德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2日19
11 時24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將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1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詐欺集團成
15 員，楊健德復於113年11月5日20時7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
16 便方式，將所有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7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嗣楊健德察覺有異報警
18 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楊健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慧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7-8頁，本署114偵11530卷第17-19頁)	被告蔡慧嘉坦承申辦本案門號並交付他人，惟辯稱：是我辦的，但不是我使用，我辦完後就交給貸款業者。我於113年10月交給別人，我都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但對方的對話紀錄已經都不見了，我也忘記對方的LINE通訊軟體暱稱，是在去年10月時對方突然加我的LINE通訊軟體，問我要不要辦貸

01

		款，我就問他怎麼辦，他說很簡單，只要我去辦預付卡，然後交給他，他就可以幫我申辦云云。
2	<p>1.告訴人楊健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13-14頁)</p> <p>2.告訴人楊健德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18-29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楊健德部分)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3、4、16-17頁)</p>	證明告訴人楊健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詐騙，而受騙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3	<p>1.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資料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5頁)</p> <p>2.通聯調閱查詢單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0000000000卷第11頁)</p>	證明被告蔡慧嘉於113年10月27日申請「0000000000」門號並啟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03 附件二：
04 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